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1月24日起,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富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基金代码:000761)参加相关销售机构开展的电子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提示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序号	销售机构	电子渠道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开通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4 月27 日发布的《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网上直销银行卡支付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说明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开通定投业务并进行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4 月27 日发布的《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网上直销银行卡支付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说明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2	中国银行	网银8折,手机银行6折	柜台、网银及手机银行8折
3	建设银行	无	无
4	渤海银行	网银4折	网银4折,柜台8折
5	苏州银行	无	无
6	国海证券	无	网上、手机4折
7	中信建投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8	长江证券	4折	4折
9	东北证券	无	无
10	江海证券	网上4折	无
11	银河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12	天相投顾	无	无
13	国泰君安	自助式交易4折	无
14	兴业证券	无	未开通定投
15	山西证券	无	未开通定投
16	中信证券	无	无
17	中信证券(浙江)	无	无
18	光大证券	网上、手机4折	未开通定投
19	上海华信	无	无
20	申银万国	网上4折,电话5折	无
21	齐鲁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
22	财富证券	无	未开通定投
23	中信证券(山东)	无	无
24	招商证券	非现场交易4折	无
25	华宝证券	网上、电话4折	网上、电话4折
26	东海证券	无	未开通定投
27	海通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28	国信证券	无	无
29	上海证券	网上4折	无
30	天天基金	非现场方式办理优惠 其中:通过活期宝办理2折、通过银行卡办理4折	非现场方式办理优惠 其中:通过活期宝办理2折、通过银行卡办理4折
31	好买基金	网上4折	网上4折
32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	无	无
33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	网上4折	网上4折
34	数米基金	网上4折	网上4折
35	展恒基金	网上4折	网上4折
36	众禄基金	网上4折	网上4折
37	和讯信息	网上4折	网上4折

二、重要提示

1. 如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除通过天天基金网活期宝方式办理外)电子渠道申购或定投国富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2. 如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活期宝申购或定投国富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2折起优惠(具体优惠时间及折扣,以天天基金网页面公示为准),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3%,则按0.3%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3%,按照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1 月17日发布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非现场方式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 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截止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2. 相关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健康优质生活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7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1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1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1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1月24日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 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备注
100万元以下	1.50%	–
100万元(含)–200万元	1.00%	–
200万元(含)–500万元	0.60%	–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

注:1、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置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0%
7日(含7日)至30日	0.75%
30日(含30日)至1年	0.50%
1年(含1年)至2年	0.20%
2年(含2年)以上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的75%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持有期限长于或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长于或等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赎回费与日常赎回费率相同,申购补差费视转换时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而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费率。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且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2、本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

3、本基金均可与以下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国富日日收益货币A/B、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C、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国富弹性市值股票、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C、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国富中小盘股票、国富策略回报混合、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C。(注:各销售机构针对本公司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4、本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直销中心。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6、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08年11月1日及201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直销中心。

2、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本基金,本基金每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但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100元的,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蓉婕

电话:021-38555678

传真:021-68870708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从2014年11月24日起,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等资料。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6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76,237,9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27.06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2,062,999,982.34元

募集资金净额:2,017,689,605.10元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家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管部门批准程序

201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2号)核准了环旭电子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数量:76,237,989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27.06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2,062,999,982.34元

6、发行费用:45,310,377.24元

7、募集资金净额:2,017,689,605.10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4年11月12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4)第1108号《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证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向环旭电子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4年11月12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4)第1112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76,237,989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四)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相关法律文书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76,237,989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1,552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8名,不超过10名。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34,663	212,005,980.78	12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839,541	212,137,979.46	12
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12,564	211,407,981.84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65,853	277,793,982.18	12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13,821	211,441,996.26	12
6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7,785,365	210,671,976.90	12
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28,824	211,847,977.44	12
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57,358	515,692,107.48	12
合计		76,237,989	2,062,999,982.34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琦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

成立时间:1998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翔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成立时间:201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308室

成立时间:2005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60,06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成立时间:2012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少华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成立时间:1996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671,576万元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8、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成立时间:2003年4月3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庹启斌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895,874,563	88.55%
2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9,049,238	0.8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490,235	0.8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8,585	0.54%
5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387,560	0.43%
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3,649,014	0.36%
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2,509,468	0.25%
8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927,559	0.19%
9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858,431	0.18%
10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高盛国际中国基金	1,848,523	0.18%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895,874,563	82.34%
2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诚品–定向增发10号资产管理计划	15,500,000	1.42%
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11,662,835	1.07%
4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9,049,238	0.8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944,360	0.82%
6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839,541	0.72%
7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天弘基金定增46号资产管理计划	7,834,663	0.72%
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28,824	0.72%
9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7,785,365	0.72%
10	银河基金–华夏银行–银河投资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5,964,839	0.55%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049,238	76,237,989	85,287,227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895,874,563	0	895,874,56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04,923,801	76,237,989	981,161,7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6,800,000	0	106,8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6,800,000	0	106,800,000
股份总额		1,011,723,801	76,237,989	1,087,961,79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就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具体的讨论与分析,包括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等。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总额相应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得以优化,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缓解业务扩张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了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1)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2)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贡献更多的收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降低,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 3053	传真:010-6083 3083
保荐代表人:陈淑绵、戴佳明	
项目联系人:魏忠伟、孙洋、于梦尧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陈明夏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

联系电话:021-6881 5499 传真:021-6881 7393

经办律师:陈婕、尤婧、司政

(三)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验资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卢伯卿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联系电话:021-6241 8888	传真:021-6241 8888
经办会计师:茅志鸿、许育荪、祝小兰、吴晓辉、胡海铭	
项目联系人:茅志鸿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意见;

(三)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	
基金主代码		180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0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0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80029	1800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1日发布公告,自2014年10月22日起对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80029)、C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80030)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 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 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全国免长途话费);b) 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14-41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通知公告于2014年1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站,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0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15:00至2014年11月20日15:00。

2、现场会议地点:瓦轴集团309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丛红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23,416,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其中内资股股东(代表人)1人,代表股份244,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1%;有表决权的外资股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79,416,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3%。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23,3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16,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拟挂牌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

1.1 关于拟挂牌出售销售公司沈阳经销处房屋的议案

同意323,31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323,300,000股同意,网络投票1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6,100股(其中现场投票股反对0股,网络投票46,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 6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弃权,网络投票6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外资股同意79,3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

表决结果:同意

1.2 关于拟挂牌出售销售公司哈尔滨经销处房屋的议案

同意323,31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323,300,000股同意,网络投票1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46,100股(其中现场投票股反对0股,网络投票46,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 60,0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弃权,网络投票6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外资股同意79,3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

表决结果: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大连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敬欣、马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证书号码165IP140003R0M。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制定的一项国家标准,旨在帮助企业建立科学、标准化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形成贯穿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现对知识产权的获取、维护、运用和保护,提升企业的国内、国际竞争力,保障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是全国首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的企业之一。作为高性能特种纤维的领军企业,公司拥有专利20多项,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两项,在特种纤维领域打破了多项国际垄断。该证书的获得是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强有力的支撑,有利于增强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的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提高创造活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护航企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107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11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通知:

因资产配置需要,康得集团将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9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到期后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编号:2013-067号公告)。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9日,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14年11月19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401.7817万股,占总股本的23.53%,其中质押股份为19,335万股,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6.31%,占公司总股本的20.31%。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7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9日发布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匡建东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匡建东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故匡建东先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会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匡建东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7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少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